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洪德成

填 表 人:洪德成

建设单位：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3148903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古建筑材料（小青瓦、青砖、三件套、马头墙、古建门楼材料、长廊、阁楼等其他徽派古建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古建筑材料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古建筑材料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2.64%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5 万元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3、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因《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未对厂界的氮氧化物无组织浓度限值做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的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h><th>氟化物（以 F 计）</th><th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h></tr><tr><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td>30</td><td>150</td><td>200</td><td>3</td></tr><tr><td>破碎筛分等</td><td>30</td><td>/</td><td>/</td><td>/</td></tr><tr><td>边界浓度限值</td><td>1.0</td><td>0.5</td><td>0.12</td><td>0.02</td><td>厂界</td></tr></table> 2、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破碎筛分等	30	/	/	/	边界浓度限值	1.0	0.5	0.12	0.02	厂界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破碎筛分等	30	/	/	/																								
边界浓度限值	1.0	0.5	0.12	0.02	厂界																							

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表 1-2 声环境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	60	50

4、固废

根据《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故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件徽派古建筑材料；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

实际投资总额：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比 1.24%；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区原料加工车间的西侧，用于项目区原材料的暂存，原料暂存区设有防尘网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加工车间	位于项目区的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6.4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暂存、破碎、筛分、捻泥等	与环评一致
	制造车间	位于项目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949.6m ² ，主要用于古建筑材料的成型、晾干	与环评一致
	烧窑车间	项目共设有 7 个窑，总建筑面积约为 459m ² ，用于项目的古建筑材料的烧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24m ² ，可满足项目区的办公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厂区硬化	项目区内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需要做好硬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为项目区员工提供三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窑北侧的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882.4m ² ，用于各类成品的古建筑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于长浩饮用水厂，年供水量约 11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的循环水池（容积为 6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的	厂区暂未设置隔油池，其他与环评一致，不属

环保工程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于重大变动
	供电	绩溪县长安镇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食堂供气使用液化石油气、罐装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的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未设置隔油池，其他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项目的烧窑废气经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除硫+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材料破碎、筛分粉尘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内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需要做好硬化措施，卸料和铲车铲装过程水喷淋，页岩、建筑渣土、淤泥原料堆场覆盖	项目的鄂破机暂未安装，现有的破碎工序主要依托厂区的粉碎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脱硫渣、粉尘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	单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小青瓦	16*16*1cm	500 万件	平均约 0.45kg/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青砖	24*11.5*5cm	300 万件	平均约 2.25kg/件	300 万件	300 万件
三件套	规格不等	100 万件	平均约0.15kg/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马头墙	规格不等	5000 件	平均约 20kg/件	5000 件	5000 件
古建门楼材料	规格不等	200 件	平均约 8 吨/件	200 件	200 件
长廊	规格不等	20 件	平均约 8 吨/件	20 件	20 件
阁楼	规格不等	20 件	平均约 10 吨/件	20 件	20 件
其他徽派产品	规格不等	994760 件	平均约 5kg/件	994760 件	994760 件
合计	/	1000 万件	/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d。设有食堂及宿舍。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鄂破机	82kw	1 套	0	-1
2	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3	磨光机	/	1 套	1 套	0
4	开片机	/	1 台	1 台	0
5	多刀片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6	铲车	/	3 台	3 台	0
7	真空瓦机	口径 18cm	7 台	7 台	0
8	捻泥机	口径 18cm	4 台	4 台	0
9	捻泥机	口径 300cm	1 台	1 台	0
10	压机	4t	6 台	6 台	0
11	各类古建筑材料 模具	/	10 台	10 台	0
12	自动上泥机	/	5 台	5 台	0
13	砖雕机	/	2 台	2 台	0
14	叉车	3.5t	1 台	1 台	0
15	削砖体机	/	3 台	3 台	0
16	定厚机	/	1 台	1 台	0
17	输送带	5-10m	10 台	10 台	0
18	循环沉淀池	60m ³	1 个	1 个	0
19	旋风除尘+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配有 1 个 15m ³ 的循环水池	1 套	1 套	0
20	窑	54.2*8.5*6.5 m	7 个（每个窑的建筑面积相同，约为 65.8m ² /个）	7 个（每个窑的建筑面积相同，约为 65.8m ² /个）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页岩	6092	6092
2	淤泥	3046	3046
3	建筑渣土	3046	3046
4	废板材	1800	1800

(2)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长浩饮用水厂提供。项目设食堂及宿舍，营运期用水主要是食堂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抑尘用水、原材料配料用水、烧窑用水等，供水量为 38t/d（11400t/d）。

排水：项目的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2.44t/d（732）。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用水量，项目用、排水量详见图 2-1，项目用排水用量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2	600	1.6	480	新鲜水
2	食堂用水	1.2	360	0.84	252	新鲜水
3	喷淋塔补水	4.8	1440	/	/	新鲜水
4	抑尘用水	5	1500	/	/	新鲜水
5	配料用水	20	6000	/	/	新鲜水
6	烧窑用水	5	1500	/	/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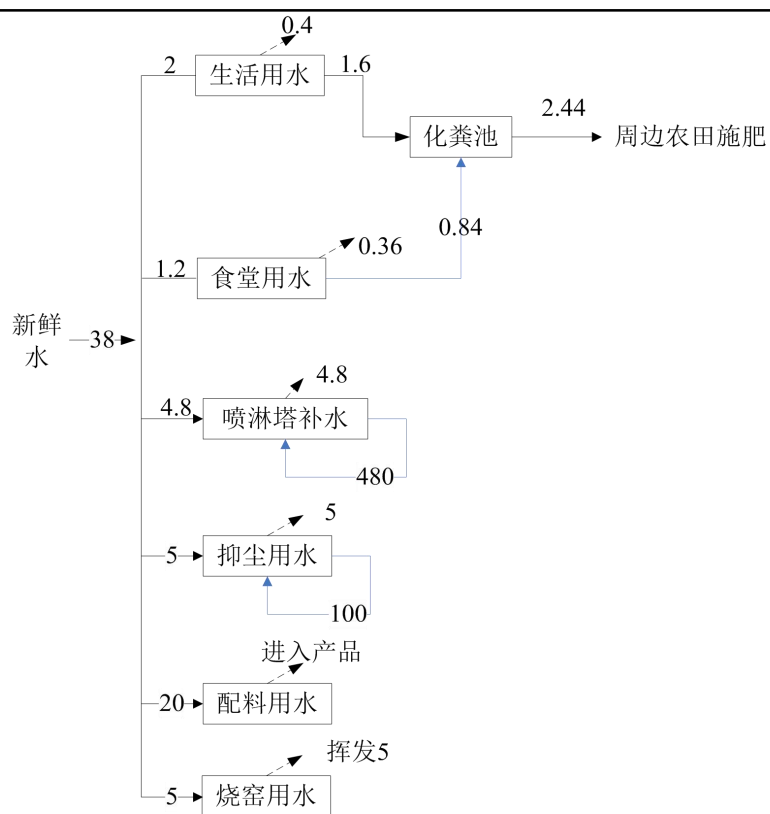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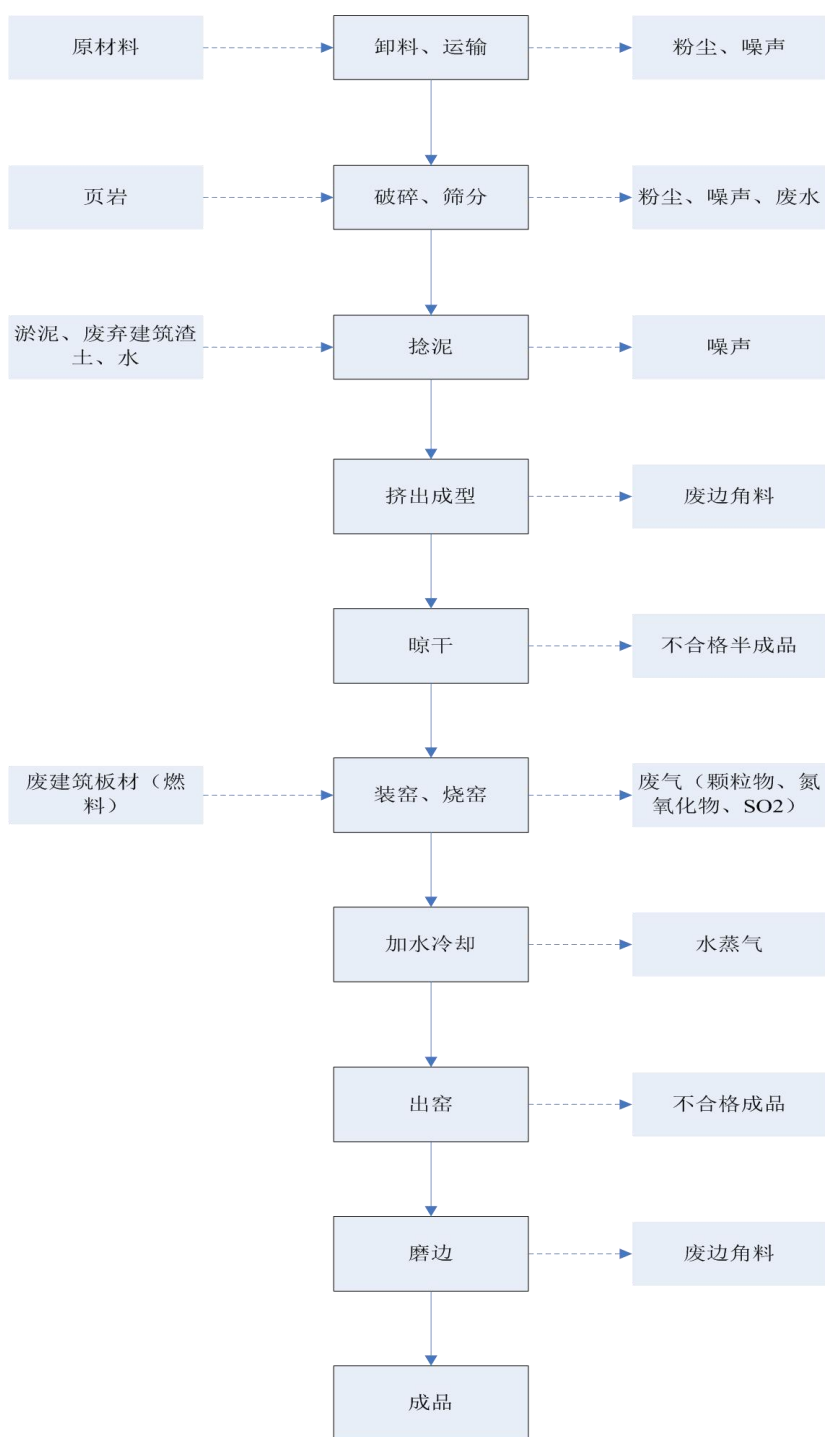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运输：项目的原材料经外来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暂存于原料堆场，后用铲车

将原材料运输至原材料加工车间进行加工。原材料在卸料和铲车运输的过程中，均需用水喷淋进行抑尘。

破碎、筛分：项目外购来的页岩的粒径较大，需要破碎、筛分后才能使用，项目设有一套鄂破筛分一体机，用于页岩的鄂破和筛分，破碎在密闭的车间内密闭，此工序会有粉尘、噪声、生产废水产生。

捻泥：人工将淤泥、废弃的建筑渣土、破碎筛分后的页岩按照 1:1:2 的比例加水调配搅拌后放入捻泥机内进行捻泥，使得各类原辅材料混合均匀。

挤出成型：经过人工捻泥后的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和真空瓦机挤出成各类古建筑材料（通过在挤出机前端安装不同的模具来挤出不同的古建筑材料），部分古建筑材料需要人工雕刻。

晾干：将挤出成型后的各类古建筑材料自然晾干，项目的晾干工序在大棚内晾干，避免了暴晒、雨淋、霜冻。

装窑、烧窑：将晾干后的古建筑材料人工搬到窑洞内进行烧窑，项目共设有 7 个窑洞，每次最多同时 2 个窑洞进行烧窑，燃烧温度在 1000℃左右，每窑每次需要燃烧 12~15 天左右，烧窑期间不中断（每天 24h 烧窑），项目在刚烧窑的 12h 内需要将窑顶的口径为 24*12cm 的窑孔（每个窑设有 4 个孔）打开，目的是为了去除砖瓦里面的水蒸汽，12h 后将窑孔用砖堵住，进一步烧窑，胚体在燃烧后形成红色的胚体（胚体中的铁经氧化后形成氧化铁）。

加水冷却：在烧窑的第 12~15 天的时候，停止烧窑，从窑洞的上方向窑两侧加水（项目窑顶上方每个窑设有 2 个水池，单个水池的长宽高为 6.5*0.4*0.6m，每个水池设有 3 个水龙头，进行缓慢加水），在加水的时候将窑顶两侧的窑孔打开（单侧设有 7 个窑孔，单个窑孔的口径为 40cm*40cm），目的是为了降低窑内的热量，防止窑体坍塌，每窑砖大约需要加 30t 左右的水。水在加热的情况下气化生成水蒸气进入窑内，大量的水蒸气将空气排出窑外，窑内的氧气含量降低。坯体在缺少氧气的情况下继续被加热，由于燃料缺氧，生成了大量的炭黑颗粒，这些黑色的碳将已经生成的氧化铁重新还原成氧化亚铁，最终就成了砖瓦及古建筑材料的青色。

出窑：烧窑过后的各类坯体在自然情况下冷却 3 天，3 天后人工将窑内的青砖、青瓦及各类古建筑材料搬运出窑外的堆场，出窑的时间约为三天。此工序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磨边：根据产品的需求，部分不用磨边的直接运往成品区暂存，待出售。部分产品需要磨边的运往磨边区进行磨边、修平。项目磨边采用磨边机湿法打磨，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中会有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及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因厂区的面积有限，暂有一台鄂破机未安装，项目现有的破碎工序主要依托厂区的粉碎机，项目的产品产能不变。项目区无隔油池，食堂废水直接经化粪池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要求企业建设一个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项目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烧窑过程中产生的炉窑废气（主要为氟化物、NO_x、SO₂、颗粒物）。

（3）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中产生的脱硫渣、粉尘渣。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的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烧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卸料粉尘、汽车行驶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的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的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详见附图 5。

（3）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产生的脱硫渣、粉尘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3.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烧窑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10	9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密闭车间	10	1
	卸料、汽车行驶	颗粒物	水喷淋		1
	厂区扬尘	颗粒物	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硬化，卸料和铲车铲装过程水喷淋，页岩、建筑渣土、淤泥原料堆场覆盖	40	10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0.3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2	0.5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循环水池、雨污水分流	2	0.5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21	21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2	0.2
合计				89	43.5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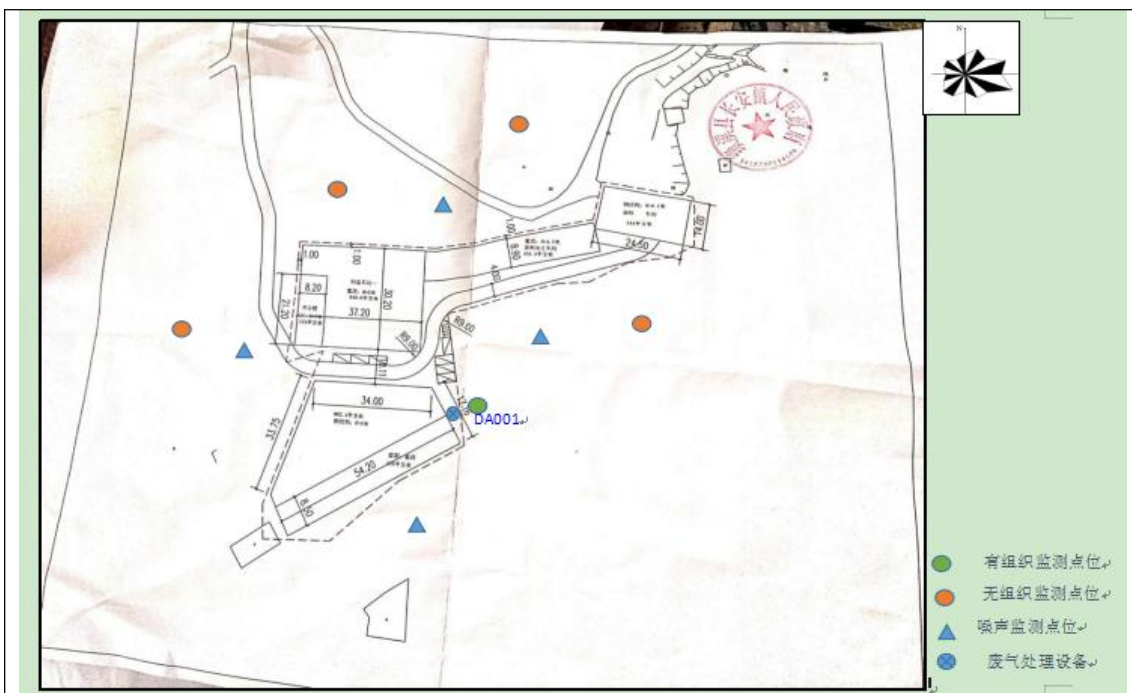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当地建筑市场用砖需求，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拟投资 3500 万元在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东经：118.497236，北纬：30.149612）建设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939.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120.8m²，新建 2 座 1 层生产车间、7 个窑洞、办公区等基础措施，购置自动加料机、鄂破机、真空瓦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脱硝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于古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根据绩经信【2018】74 号文“关于绩溪县徽派传统建筑构件集中生产区建设要求和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及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备案文号为 2020-341824-30-03-020131）可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绩溪县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宗地编号为 2019-41 号宗地。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将该宗地交付给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根据《关于修订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禁燃种类的通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可知，项目不在绩溪县主城区范围内。综上，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6 项污染物中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芦水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绩溪县长安镇高杨村、大谷村、庄团村、坦头村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项目地表水芦水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的循环水池（容积为 6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现有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的烧窑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经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内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需要做好硬化措施，卸料和铲车铲装过程水喷淋，页岩、建筑渣土、淤泥原料堆场覆盖。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的要。

因此，在落实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B(A)。通过安装减振基座，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产生的脱硫渣、粉尘渣，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粉尘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632t/a、SO₂2.2386t/a、NO_x1.94t/a。

7、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与当地外环境相容，总平面布置

基本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2021年3月23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对《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意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粉尘渣、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烧窑废气经窑体隔断措施有效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塔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原材料破碎、筛分粉尘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硬化，卸料和铲车铲装过程水喷淋，页岩、建筑渣土、淤泥原料堆场覆盖，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要求，其中厂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规范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

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对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的环评许可予以撤销，不再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的依据。

六、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分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12ug/10ml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9)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Z-210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Z-21003)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DZS-706 台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GZ-20017)	6×10 ⁻²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8)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DZS-706 台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GZ-20017)	0.5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Z-20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Z-20014)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100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GZ-210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排气筒进行取样监测，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烧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上风向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考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上风向	4 次/天，2 天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处）		下风向	
G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20m 处）		下风向	
G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50m 处）		下风向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

6.3 噪声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并在敏感点布设监测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厂界东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	N2	南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	N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北	N4	北厂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7 月 21~7 月 22 日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万件)	实际日生产量(万件)	运行负荷 (%)
2021.7.21	3.33	3.33	100
2021.7.22	3.33	3.3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项目颗粒物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二氧化硫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氮氧化物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4,氟化物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颗粒物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采样日期	2021-07-21		2021-07-2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窑废气进口	第一次	53	0.163	54	0.163
	第二次	57	0.180	52	0.165
	第三次	61	0.190	59	0.175
烧窑废气出口	第一次	6.6	0.030	6.7	0.034
	第二次	6.2	0.033	5.9	0.031
	第三次	6.2	0.030	6.0	0.033

表 7-3 有组织二氧化硫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SO ₂			
	完成日期	2021-08-04			
	采样日期	2021-07-21		2021-07-2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窑废气进口	第一次	22	0.062	24	0.073
	第二次	22	0.069	24	0.076
	第三次	19	0.059	23	0.068
烧窑废气出口	第一次	5	0.020	3	0.013

	第二次	2	0.013	3	0.016
	第三次	3	0.013	4	0.021

表 7-4 有组织氮氧化物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NO _x			
	完成日期	2021-08-04			
	采样日期	2021-07-21		2021-07-2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窑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6	0.634	216	0.654
	第二次	217	0.684	227	0.721
	第三次	223	0.695	222	0.660
烧窑废气出口	第一次	55	0.251	47	0.241
	第二次	58	0.254	50	0.259
	第三次	47	0.225	44	0.243

表 7-5 有组织氟化物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氟化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采样日期	2021-07-21		2021-07-2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窑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8	0.006	2.66	0.008
	第二次	2.24	0.007	2.59	0.008
	第三次	2.02	0.006	2.68	0.008
烧窑废气出口	第一次	0.22	0.001	0.18	0.001
	第二次	0.19	0.001	0.20	0.001
	第三次	0.19	0.001	0.19	0.001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表见表 7-6。

表7-6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烧窑废气出口	颗粒物	6.7	0.034	30	/	达标
	SO ₂	5	0.021	150	/	达标
	NO _x	58	0.259	200	/	达标
	氟化物	0.22	0.001	3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分别在厂界上风向（G1）和下风向（G2、G3、G4）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7-21	第一次	0.133	0.283	0.300	0.400
	第二次	0.200	0.317	0.350	0.367
	第三次	0.167	0.367	0.384	0.417
	第四次	0.150	0.334	0.334	0.334
2021-07-22	第一次	0.184	0.300	0.417	0.400
	第二次	0.167	0.283	0.350	0.350
	第三次	0.133	0.350	0.383	0.417
	第四次	0.150	0.334	0.317	0.367

表 7-8 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检出限	0.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7-21	第一次	0.104	0.139	0.153	0.148
	第二次	0.109	0.145	0.153	0.151
	第三次	0.113	0.138	0.153	0.146
	第四次	0.113	0.138	0.140	0.139
2021-07-22	第一次	0.099	0.149	0.149	0.140
	第二次	0.102	0.135	0.153	0.134
	第三次	0.110	0.144	0.140	0.138
	第四次	0.101	0.145	0.142	0.153

表 7-9 无组织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检出限	0.005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7-21	第一次	0.023	0.069	0.080	0.064
	第二次	0.029	0.087	0.064	0.066
	第三次	0.031	0.067	0.060	0.064
	第四次	0.026	0.061	0.081	0.080
2021-07-22	第一次	0.031	0.055	0.080	0.074
	第二次	0.041	0.068	0.085	0.077
	第三次	0.031	0.073	0.087	0.068
	第四次	0.038	0.069	0.081	0.083

表 7-10 无组织氟化物监测结果表 u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04	检出限	0.5u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7-21	第一次	4.3	9.2	12.2	9.6

2021-07-22	第二次	4.9	12.4	10.4	13.3
	第三次	4.7	10.3	13.1	11.8
	第四次	4.4	9.8	13.5	11.8
	第一次	4.6	10.8	11.2	12.1
	第二次	4.2	10.8	10.0	10.8
	第三次	3.9	11.7	12.2	10.9
	第四次	4.1	13.3	11.6	11.2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表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2021-07-21	颗粒物	0.2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13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31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4.9ug/m ³	20ug/m ³	达标
	2021-07-22	颗粒物	0.184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10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41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4.6ug/m ³	20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2021-07-21	颗粒物	0.367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45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87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2.4ug/m ³	20ug/m ³	达标
	2021-07-22	颗粒物	0.350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49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73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3.3ug/m ³	20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3	2021-07-21	颗粒物	0.384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53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81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3.5ug/m ³	20ug/m ³	达标
	2021-07-22	颗粒物	0.417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53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87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2.2ug/m ³	20ug/m ³	达标
下风向 G4	2021-07-21	颗粒物	0.417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51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80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3.3ug/m ³	20ug/m ³	达标

	2021-07-22	颗粒物	0.417mg/m ³	1.0mg/m ³	达标
		SO ₂	0.153mg/m ³	0.5mg/m ³	达标
		NO _x	0.083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氟化物	12.1ug/m ³	20u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SO₂、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的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次评价未对项目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2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7 月 21 日	49	46
	7 月 22 日	48	44
N2 厂界南侧	7 月 21 日	49	46
	7 月 22 日	49	44
N3 厂界西侧	7 月 21 日	48	46
	7 月 22 日	49	43
N4 厂界北侧	7 月 21 日	48	45
	7 月 22 日	47	42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工程外排污染物总量分析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和2021年7月22日对现场的采样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折算后各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6.7mg/m³、SO₂5mg/m³，NO_x58mg/m³。

项目废气排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SO₂的最大排放速率0.021kg/h，NO_x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259kg/h，氟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kg/h

项目炉窑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2448t/a；SO₂：0.1512t/a；NO_x：1.8648t/a。项目的总量如下表：

表 7-7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t/d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原环评中排放总量	2.632	2.2386	1.94
本次验收的排放量	0.2448	0.1512	1.8648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各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现有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产生脱硫渣、粉尘渣、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过程产生脱硫渣、粉尘渣，项目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和其他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未设置隔油池，其他废水处理设施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粉尘渣、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的各类固废已经分类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粉尘渣、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无废包装材料产生，其他固废与原环评批复一致
3	烧窑废气经窑体隔断措施有效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塔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原材料破碎、筛分粉尘经车间密闭措施处理，运输道路、作业加工区、办公区硬化，卸料和铲车铲装过程水喷淋，页岩、建筑渣土、淤泥原料堆场覆盖，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其中厂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项目的烧窑废气经窑体隔断+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措施+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鄂破机（含筛分）暂未安装，项目运输过程中。 监测期间，烧窑废气能够满足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要求，项目的颗粒物、氟化物、SO₂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限值要求，其中厂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项目的鄂破机因厂区布局原因，暂未安装，其他环保要求均已经落实。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5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规范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项目的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未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噪音未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影响扰民。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厂区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氟化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浓度要求。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氟化物、SO₂ 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相关浓度要求，因《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未对厂界的 NO_x 无组织浓度限值做要求，故本项目的氮氧化物的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 NO_x 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的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故本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粉尘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上，本项目对环境影

响较小。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相应的处理效率。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9.3 要求

- 1、在厂区内新建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24-30-03-020131		建设地点		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第 56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9'72.36″， 30°14'96.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古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1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2.64%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5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1.3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绩溪庄川徽派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TXARP0P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	/	/	/	/	/	/	/	/	/	/	
	VOCs	0	0	0	/	/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	/	/	/	/	0.2448	2.632	/	0.2448	2.632	/	/	
	SO ₂	/	/	/	/	/	0.1512	2.2386	/	0.1512	2.2386	/	/	
	NO _x	/	/	/	/	/	1.8648	1.94	/	1.8648	1.94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